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50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

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3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达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界首达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郑戈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福永骏达制造厂，深圳市汇银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在富安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任职，现担任英唐电气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一职。

郑戈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